

论唐廷枢买办生涯的两重性

胡海建

(暨南大学 历史学系, 广东 广州 510632)

摘要:唐廷枢(1832—1892)是中国近代著名买办、实业家,又是清末洋务运动的重要官员。1863—1873年是唐廷枢从事买办生涯的十年。在这十年中他扮演了两重性角色:一方面凭自己的学识和能力为怡和洋行不断开创在中国的业务,为英国在华的经济侵略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明显表现他的买办性;但另一方面,作为洋行的高级“打工仔”,不信任和屈辱时时伴随着他,特别是在经营洋行的轮船业务中,作为中国人的唐廷枢强烈意识着要拥有自己的轮船招商局,从而表现出强烈的民族性。

关键词:唐廷枢;近代买办、实业家;买办性和民族性

中图分类号:K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876X(2002)04—0062—04

1863年唐廷枢成功开设“修华号”棉花行,受到机昔(W^okeswick)的赏识,从而正式被聘雇担任怡和洋行买办^[1]。1873年初识李鸿章,在困境中接办轮船招商局,标志着唐廷枢买办生涯的结束,向洋务实业家迈进的开始。十年中,唐廷枢的买办性和民族性,随着他在怡和洋行业务的拓展,不信任的加强,两重性表现得非常突出。

一、初露锋芒和不受信任的怡和洋行买办

怡和洋行(jardine-matheson&CO)成立于1832年,是一家老牌的英商企业,而在中国和日本倒运鸦片、生丝、白银、茶叶、煤炭等,是它在东南亚的主要经营项目,尤其是茶叶,是中国出口的最大宗货物。怡和洋行是习惯的沿用称呼,它的实际名字是“渣甸·麦迪逊公司”,是最早的一家合作公司,除以上业务外,怡和洋行于1862年成立怡和轮船公司,主要活跃于天津、烟台航线,与美国船昌轮船公司分庭抗礼,争夺南北方的航运贸易。

唐廷枢通过同乡林钦与怡和洋行发生关系。1863年4月开始代理一些生意。“把这些货让唐景星去推销,我认为一定达不到目的”^[1]。很明显,唐廷枢当时并没有取得怡和洋行的信任,只是尝试着让他代理一些生意。1863年美国南北战争爆发,棉花价格猛涨,面对这种局面,唐廷枢和林钦体念商艰,一面退回原定之货,一面收回定银,各行照常代收,得已转亏为盈。其后怡和洋行将所收的棉花,大批运至本土^[2],由于两个月后“棉花价格上升到20至22两,(开始为9两8钱),由此多数棉花行亏损倒闭”^[1]。而修华号棉花由于正确估计市场获得非常成功,唐廷枢正式被聘为怡和洋行买办。

唐廷枢正式担任怡和洋行买办,标志着他翻译职业的开始和从事实业生涯的开始。他初到怡和洋行的职务之

一是接替林钦掌管该行金库。但到1865年2月,为了改变以往把全部现金交由唐廷枢代理的金库保管方式,机昔筹办了怡和钱庄,从而把大部分现金转到怡和钱庄保管。1865年6月25日机昔致函J.惠代尔,“我现在不再把我们的全部现款放在买办那里。……这也是对买办的一个限制,同时我认为应该使他(唐廷枢)照顾现金尽可能少一些,这里非常可取的”^[1]。可见,唐廷枢到怡和洋行不到两年时间,怡和洋行的英国老板开始并不信仰唐廷枢,采取筹办钱庄的方式,限制唐廷枢的经济权利。但不管怎样,唐廷枢却在为扩展怡和洋行的业务而不断奔波和努力。

1866年1月,唐廷枢与林钦接办了杨坊开泰记商号的一家当铺,当他发现当铺生意有利可图时,便请求机昔给予投资。机昔按照唐廷枢的请求,投资了10万两,并借给他5万两,林钦又投资5万两,很快就当铺的生意开展起来,而且效益的确非常好。

然而唐廷枢的贡献,并未受到怡和洋行老板的信任,反而因为林紫奎和葛仰高事件而受到影响。事情发生在同年11月,由于在上海一些洋行中发生一些买办卷逃事件,所以怡和洋行决定将仅在金库中的少量现金也采取限制措施,那就是在丽如银行建立来往户头,将10万两的现金存到那里去,从而使唐廷枢的权利只到应付零星开支的地步,不信任感日益加强。机昔利用买办卷逃事件,一方面想控制唐廷枢的管理权限,另一方面又想占钱庄另外两位中国人林紫奎、葛仰高的便宜。但作为拥有20万两主要股东的林紫奎、葛仰高不买机昔的帐,拒绝交出账册和印信,而且连同孔丽生一起撤走了大量资金,这使只有10万两的股东怡和洋行大为恼火。影响到唐廷枢在怡和洋行的地位却降到最低位,受到极不信任的待遇。但他却为怡和洋行开辟了一项又一项的业务,逐步崭露头角。

收稿日期:2002-12-18

作者简介:胡海建(1960—),男,湖南宁乡人,博士生,主要从事中国近现代史的研究。

1867年唐廷枢附股了怡和洋行的“谏当”保险行,而这份股份是上海怡和洋行的另一位经理约翰生(F. B. Johnsou)从香港该行经理J. 惠代尔那里争取到的。1868年唐廷枢又拉拢了大量小航运公司和中国的商号生意,使“谏当”保险行在艰难的初创中得以发展,这种向华商推销的股份后又扩充到了香港怡和洋行火烛保险公司。为此,约翰生致函机昔,对唐廷枢大加赞赏,“唐景星似乎在尽他最大的努力来拉拢中国的生意。因此,我希望你能考虑把他为我们保险行赚来的利润分一部分给他以及其他有影响的华商”^[1]。

1968年5月,唐廷枢为怡和洋行开展了对中国钱庄的拆票业务。即把现金结余投到一些中国钱庄的庄票上去,以便在短期内能获得高额利息。此事由约翰生提出,唐廷枢具体承办。5月20日,约翰生致函机昔中提到:“把我们的现金结余投到中国钱庄庄票上去,3至7天短期内就能兑现,利息是12%至15%……我意识到这种生意之成功与否,决定于我们的买办(唐景星等人)是否机灵可靠”^[4]。

1868年,唐廷枢又为怡和洋行提供鸦片行情,推销鸦片。9月6日,唐廷枢为怡和洋行买办提供如下备忘录:“公班土私下价格为4.64两,白皮土私下价格为4.95两”^[1]又据记载1869年3月14日,唐廷枢提供了当天上午11时半上海鸦片私下市场价格“白皮土市价为600两,外国卖主要价610两,但是真正成交600两也可以,中国卖主590两也愿卖”^[4]。

唐廷枢初任怡和洋行买办,是在不受信任中度过的,权力一再受到限制,特别林紫奎、葛仰高事件,使他的不信仰进一步加深。同时他在附股洋行的“谏当”保险业务中开展对中国钱庄的拆票业务,提供鸦片行情,推销鸦片方面表现出他的“机灵”,从而受到“主子”的大加赞赏。但在名为买办,实为听差的这种雇佣关系下。唐廷枢也深感地位的低卑。同时他在买办初期也已意识到,要完成华商的资本积累,必须将资金以股份参与的形式加入洋行的经贸运作中以取得利润。于是唐廷枢就开始了他和华商的附股活动,这对他和华商来说是非常有利的,因为当时的海关权控制在洋人手中,而中国又没有自己的实业,本地华商基本上是分散性地自我经营,而唐廷枢却能利用洋行雇员和经纪人兼货主的双重身份,一方面,扩大怡和洋行的业务,为洋行赚取高额利润,另一方面又采取他与华商附股的形式赚取商业利润,完成华商的资本积累。这就是唐廷枢在买办初期表现出来的复杂的双重的心理特征。

二、粤籍股东的领袖、代言人与奔波忙碌的买办

1868—1870年,随着唐廷枢在怡和洋行买办地位的巩固,一方面继续扩充附股业务,另一方面又为怡和洋行的业务不断地奔波忙碌着。

1868年10月,唐廷枢担任了公正、北清两轮船公司的华籍董事,这是唐廷枢最具代表性的附股标志。公正、北清两轮船公司是怡和洋行分别于1867年和1868年成立的

两家轮船公司,以便与其它20家洋行成立的航运公司抗争。在两轮船公司里,唐廷枢招揽了大批华股,约占三分之一。这些华商大都是他的广东同乡,所以推举他为董事,使之成为上海粤商的代表。为此,洋人对此颇有非议,一是认为他赚了大批钱财,二是怀疑他在怡和洋行有贪污行为,这使他感到很委屈和愤慨。为此,他专门写了一封信给机昔,表示:“自从给您当差以来,也许做了一些错事,我从来没有一丝一毫的贪污行为,像大多数中国佣人那样。”^[1]他把自己在洋行的商务工作形容为“当差”,把买办在洋行中的地位形容为雇主与佣人的关系,表明中国人在洋行中的地位的低微。

1868年,唐廷枢的广东香山同乡徐润脱离宝顺洋行,自立宝源祥茶栈,因业务发展快,这一年由徐润倡议成立了上海丝业公所,邀唐廷枢任董事。同时由徐润倡议成立了仁济医院,仍由唐廷枢任董事。届时,唐廷枢在上海各商号和福利事业中所担任的董事已达4个。由此唐廷枢在广东籍华商中的地位日益提高,几乎兴办每一项实业都请他参与,事实上他已成为粤籍股东的领袖和代言人。

1869年,他为怡和洋行做出了两项贡献。一是建议怡和洋行投资淮盐运销,二是为怡和洋行开展了福州业务。1月5日,唐廷枢致函约翰生建议怡和洋行投资淮盐运销。大半年中,唐廷枢为淮盐运销而奔波,不仅把淮盐推广到了长江各内地口岸,还推广到了福州这一沿海口岸,以便开辟上海至福州的新航线。通过这两项业务,怡和洋行不仅获得颇丰的利润,更为重要的是开辟了新的业务,扩展了新的业务范围,实质上增强了怡和洋行的竞争力。

1870年,唐廷枢致力于怡和洋行的航运业务。2月媒介“飞龙”号代理业务。飞龙号是由美国马太(M. G. Holmes)和中国商人李振玉1860年共同组织的清美洋行轮船公司的货船,成本为63,750两,航行于上海—芝罘(烟台)—天津一线。因为亏损严重,想以5%的佣金和正常的停泊费用为代价挂靠给怡和洋行。唐廷枢把对方的请求报告给了约翰生,正合约翰生的意见,于是媒介“飞龙”号轮船业务成交。2月,开始主持怡和洋行的船舶代理业务,只用了一年零4个月,不仅在天津设立了由C. 福士(C. FORBES)负责的代理行,而且开始向汉口扩充。6月22日,约翰生致函J. 惠代尔,喜称:“关于(怡和)在天津的代理,我猜想C. 福士的管理效率之高,在很大的程度上得力于唐景星的事务所。”7月,媒介了南浔号轮船代理业务,在主持船舶代理业务时,唐廷枢又以粤籍股东的名义,为怡和洋行买下了南浔号(Nam—Zing)轮船,使该行的轮船不断增加。

这样,怡和洋行在华的船舶事业已初具规模,加上原有的华海轮船公司和后来组织的公正、北清两家轮船公司已经有了三家船舶机构。也就是在这一年,唐廷枢向怡和洋行老板推荐了在1861年回国,一直从事商业的长兄唐廷植,担任了怡和洋行天津分行买办,以具体负责扩充北方的航道。

1868—1870年,是唐廷枢在怡和洋行任买办的中期。他的思想在他初期的基础上又有了进一步的加深。这段时间由于由他招揽的华商附股增多,并担任公正、北清两轮船公司的华籍董事,使洋人由初期的不信任发展到“怀疑他在怡和洋行有贪污行为”,这使他不仅感到委屈,更感到愤慨;但面对洋人的诬蔑,他也感到无助,只能以书信的形式向“主子”表示清白。同时他还得尽最大的努力来照看洋行的生意。在1869和1870年两年,致力于淮盐运销,开展福州业务,发展洋行的船舶事业,来取得“主子”的信任和欣赏。他这一时期思想上对自身和洋行的加深就是认识到他虽名为洋行买办,实为“当差”,他与主人的关系最终只是雇佣与被雇佣的关系,他的这种思想在买办后期更明确,他作为买办的两重性很鲜明地体现出来。

三、屈辱与最具影响力的买办

1871—1873是唐廷枢买办生涯的后期,这一时期他的“主子”约翰生对他由怀疑变成现实使他感到非常屈辱,然而这段时期是他在洋行业务最为娴熟、最为忙碌、最有成效的时期,成为诸多买办中最具影响的买办。

1871年,正当唐廷枢全身心地开拓航运事业的时候,他的顶头上司—怡和洋行经理约翰生却把对他的怀疑变成了现实,其罪名就是盗用怡和洋行库款进行自己的商业活动。6月1日,约翰生向机昔告发:“上月30号早晨,唐景星向我要求救济,当我查看他们账目时,使我感到惊讶和不满的是我发现尽管能调用的库存现金不多,但是在他所收存的9万5千两未到期的庄票中,大约有7.8万两被他拿去贴现,并且一直没有归还……我面前有唐景星和阿李的现行资产和负债的报告,它表明有9万余两的盈余,此处在我手里的,还有一些证券以及阿李在这里的财产,它估价约2万两,用的是J.惠代尔的名义。”这封告发信主要有两方面的“罪名”。一是唐廷枢收藏的9万5千两未到期的庄票中,大约有7.8万两被拿去贴现;二是唐廷枢和阿李有9余万两的盈余及拥有约2万两的证券和财产。这一告发信无疑说明怡和洋行对唐廷枢这个中国买办的不信任达到了极点。但从可查到档案材料来看,机昔对此事并未进行过调查,事实上没有足够的证明材料,查处也不会有什么成果。但盗用7.8万两从事自己的商业活动及盈余11万两的罪名也表明唐廷枢在命运的十字架下是何等的艰难。

摆在唐廷枢面前的只能为扩充业务的艰难奔波来忘却对他的诬蔑和不快。1871年—1873年他为洋行相继开展了7项较大的业务:

(一)投资三家钱庄为怡和洋行收购茶叶。1872年为同外商抗衡,唐廷枢和阿李、林钦通过泰和、泰兴和精益3家钱庄,在上海这一东方最大的口岸的茶栈一下子投资搞起了7家茶栈。6月1日,约翰生就此事致函机昔:“每一家至少提供了1千2百箱茶叶。几年来,阿李从我们这里得到了大量货款。毫无疑问,我们留在唐景星手中的现

金结余,也被用来周转他们的金融安排,唐景星结束了同这些钱庄的联系,并且抽回了他在这里的资本。”^[1]

(二)为怡和洋行媒介了“罗拿”号轮船代理业务。怡和洋行航运业务的不断扩充,使那些中国老式帆船航运业务受到冲击。于是他们纷纷转而要求怡和洋行代理经营。其中最早的就是“罗拿”号(Nor-na)。

(三)为怡和洋行开展天津业务。怡和洋行航运业务主要航线是上海至天津,其后又开辟了上海至福州、天津至汉口的航线。唐廷枢并不满足,他建议约翰生原拟开往牛庄(营口)和香港的“久绥”号由广州直接开往天津,以使南北航运直接联系起来^[5]。

(四)为怡和洋行开展南洋航运。怡和洋行的中国航运已经处于日见发达的地位,从南到北都可以见到该行的货运船只。要想扩大发展,光依靠在中国显然不够了,必须开辟南洋的海外航线,特别是唐廷枢首先对马尼拉的货运。

(五)为怡和洋行合营大米运销。合营大米运销是怡和洋行重要的航运业务,所以唐廷枢便把这项业务搞起来了。

(六)为怡和洋行开展厦门业务。1872年4月18日,约翰生致机昔:“唐景星迫切希望得到‘谏当’保险行两到三份股票,以分配给厦门的(中国)商号,它们对宝裕洋保险公司附股甚多。他愿意放弃他自己的一半股份,让给其中一家商号,并且希望你手中留一点机动股份”^[1]。

(七)为怡和洋行开展汉口业务,同旗昌洋行进行竞争。在抢夺中国航运业务上,怡和洋行同美国旗昌洋行轮船公司一直进行着激烈的竞争。所以,怡和洋行注意发挥唐廷枢在挤垮旗昌中所起的重要作用。最能了解唐景星出面竞争价产生的威胁作用的,当数旗昌洋行轮船公司本身了。同年6月11日,旗昌洋行F·B·福士在致友人书中称:“在取得情报和兜揽中国人的生意方面,怡和洋行的唐景星乃至琼记的买办,都能把我们打得一败涂地。”

1871—1873年对唐廷枢来说是心理最矛盾最复杂的几年。怡和洋行给他带来的是非常不愉快的心情,委屈和屈辱却常常使他自己感到只是一个“当差”。尤其是对顶头上司约翰生怀疑他盗用怡和洋行库款进行自己的商业活动,感到实在不能忍受和极端的愤慨。但在沉重的十字架上,他在不断地为怡和洋行扩充自己的生意。从1871年至1873年为洋行开展了7项较大的业务,使洋行的业务扩展到天津、厦门和汉口,而且开始从事茶叶、大米等业务,从而为洋行获得大量的高额利润。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扩张洋行业务的时候,也激发了带动华商附股的热情。唐廷枢扮演着洋行生意的代理人和华商利益的代表人的双重身份。当这种身份的后者占了上风的时候,作为中国人的唐廷枢时刻意识到必须有自己的业务,有自己的轮船招商局,这为后来的转变为民族资本家奠定了基础。

从1863年至1873年,唐廷枢一直在怡和洋行担任了十年买办,这对一个人的一生来说也不算短,对唐廷枢的

一生来说也是段非常重要经历。他虽出自寒微,但由于他和一些最重要的资本主义现代化的机构——教会学校、殖民政府、海关和外资企业等等都有往来,从而较早地学到了英语和通商知识,使他成为怡和洋行“有进取心的商人”和“最富影响力”的买办。他积极为怡和洋行的各种封建剥削出谋献策,卖力奔走。在钱庄、当铺、淮盐、漕运等业务中,充当建设者、推动者、实践者的角色。他在罪恶的鸦片贸易中,唐廷枢没有直接参与,主要是收集商业情况,提供商业情报,为洋行鸦片贸易提供决策的依据,但这也是极不光彩的角色;侵夺中国的沿海贸易,是唐廷枢为怡和洋行从事经济侵略的又一佐证,他为洋行先后媒介“飞龙号”、“南浔号”、“罗拿号”轮船业务,并主持怡和洋行的船舶代理业务,还扩展业务到天津、厦门、汉口。使洋行在侵略中国沿海贸易和航运中获得巨额资金,不断壮大自己的势力,乃至到能挤垮美国旗昌洋行。综上所述,十年的买办生活,使唐廷枢的买办性充分展现,使中国遭受更大的经济侵略和封建性、掠夺性的剥削。这种剥削的加深,并不会使中国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在解体的过程中建立起中国的新经济体制,恰恰相反,买办性的加强,中国陷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深渊而不能自拔。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帝国主义列强侵入中国的目标,决不是要把封建的中国变成资本主义的中国。帝国主义列强的侵略目的和这恰恰相反,他们是要把中国变成他们的半殖民和殖民地。”^[9]

唐廷枢在十年买办生涯中,始终是一个不受信任的买办。由买办初期的减少他对怡和洋行金库的控制力到林紫奎、葛仰高事件的出现,使不信任进一步加深。他的买办中期,由于招纳华商附股怡和洋行,特别是1868年10月担任公正、北清两轮船公司华籍董事后,洋人的非议一时盛行,怀疑他在怡和洋行有贪污行为,他只能无力地辩白和“没有一丝一毫的贪污行为”的不满和愤慨。到买办后期的1871年,这种不信任最终变成现实。约翰生正式向机昔告发唐廷枢盗用怡和洋行的库款,进行自己的商业活动,这对唐廷枢来说是莫大的耻辱,这种不信任和屈辱,

激活了他骨子里的民族性。他强烈地意识到必须发展自己的业务,早在担任殖民政府翻译时,就开始了他的商业活动和资本积累,在香港投资两家当铺,其后又从事棉花投机生意,独自经营修华号棉花行。担任怡和洋行买办的十年中,他一方面与人合作或单独投资业务。曾与林钦合伙开设茶栈;与徐润联合在上海建立丝业、茶业等三个与对外贸易关系密切的同业公所,并出任董事,自己却投资上海三家钱庄,设立自己的事务所。另一方面,利用自己买办的特殊身份,在洋行附股华商股份。先后附股洋行经营的谦当保险行、华商轮船公司、公正和北清轮船公司。同时极力为洋行拉拢和吸收中国买办和商人的资本,增加中国商人的收入。所有这些思想和业务活动发展到1873年,唐廷枢的思想意识里终于发出要有自己的轮船招商局的呐喊,这实质上是要求发展中国民族资本主义企业的呐喊。这也就是唐廷枢成为中国民族资本家的典型代表,并在中国的民族工业中创立六个第一的思想基础、行动基础、业务基础。唐廷枢的民族性在他的《英语集全》中鲜明地体现出来:“因睹诸友不懂英语吃亏者有之,受人欺瞒者有之,或因不晓英语受人凌辱者有之”^[7]。于是发奋于同治元年出版中英文对照的中国第一部由中国人自己编写的英汉字典。就连1982年英国怡和洋行在伦敦出版的《蓟草与弱翠》一书中也盛赞唐廷枢:“他既爱国,又着眼于世界”^[8]。

参考文献:

- [1] 刘广京. 唐廷枢之买办时代[J]. 清华学报, 1961.
- [2] 徐润. 徐愚斋自叙年谱[M]. 1927. 97-101. 藏于珠海市博物馆.
- [3] 字林西报[N]. 1867-04-29.
- [4] 汪敬虞. 唐廷枢研究附录[A]. 唐廷枢年谱[C]. 北京: 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 161-165.
- [5] 郝延平. 19世纪中国买办[M]. 1970.
- [6] 毛泽东选集[M]. 1964. 662.
- [7] 唐廷枢. 英语集全(序)[M]. 1862. 15. 藏于珠海市博物馆.
- [8] The thistle and the Jade[A]. A Celebration of 150 year's Tartine. Mahelon & Co[C].

On the Duality of Comprador of TANG Ting-shu's Official Life

HU Hai-jian

(History Department of Ji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32, China)

Abstract: TANG Ting-shu (1832-1892), modern famous comprador and entrepreneur and an important official dealing with Westernization movement. During the period of 1863-1873, TANG was a comprador and acted dual character of his official business. On one hand he tried to do Chinese business in the foreign banks and promoted British economic invasion, thus showed his comprador nature; on the other, however, as a “senior working man” who worked in the foreign banks, the untrusted and insulted cling to him. TANG as a Chinese was aware that Chinese should own its own ship business promotion department in deal business of navigation and thus expressed his strong nationalism.

Key words: TANG Ting-shu; modern comprador; entrepreneur; comprador; nationalism.

(责任校对: 张艳霞)